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罗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本次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170,213.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4%,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保障本次融资的实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滇中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融资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滇中集团、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供应链

担保内容及金额: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集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担保金额:与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担保范围: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滇中供应链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滇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签署。

四、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8120333S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纳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中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09,780.69万元,净资产为1,945,255.50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742,561.91万元,利润总额为38,509.35万元,净利润为49,770.58万元。

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0,23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170,213.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4%,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罗寅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0/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

联系部门:易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33,C类:00883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鉴于2020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1日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0年7月2日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0年7月2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参加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96
2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4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5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3
6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7
8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63
9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10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11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1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2
13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1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16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17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18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19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20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89
21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33
22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19
2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8
24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6
2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26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27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38
2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9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30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31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32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40
33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7
34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1
35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3
3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37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3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6
39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40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94
41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42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3
43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44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4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46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47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48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49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5
50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5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5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5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119

注:上表中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20年7月1日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日2020年7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20年7月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0年7月2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7月1日起,平安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816	是	否
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7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供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于2020年6月3日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QQfamily)衍生品授权合同》,获得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中广阳制作并销售“QQfamily棉柔巾”的相关授权。

2020年6月28日,中广阳与泉州市善芳卫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善芳”)签订了《供销合同》,中广阳委托泉州善芳作为生产厂商,生产“QQfamily棉柔巾”事项达成本合同,约定泉州善芳于2020年7月20日之前正式投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泉州市善芳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邱世锋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卫生用品、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无纺布制品、纺织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广阳与泉州善芳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供销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中广阳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供销数量结算。经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总货值及运费之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元。

2、供货期间

泉州善芳向中广阳供货的期间为1年,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止,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价款及支付

考虑到原材料的价格随市场情况有变化波动,产品单价及结算价款以每次采购的订单为准,中广阳在每次采购订单发货前向泉州善芳支付该订单项下产品总货款的30%作为定金,并于该笔订单发货的次月20日前向泉州善芳支付剩余货款及运费。

双方以一个月为结算周期,在上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3日内共同就上一个结算周期发生的采购订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数据进行核对,结算周期具体起止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核对一致后出具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并且由泉州善芳在5日内向中广阳开具与结算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产品交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泉州善芳送货至中广阳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中广阳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泉州善芳发出书面订单需求,订单应明确中广阳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泉州善芳在接到中广阳的订单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中广阳指定的时间内将中广阳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5、检验及质量保证

泉州善芳保证向中广阳出售的产品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发货前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及质量进行清点和检查。泉州善芳发出的产品如有明显的外观或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中广阳应当及时通知泉州善芳进行调换或退货。

6、退货

因泉州善芳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广阳有权退货并要求泉州善芳退还全部货款。对于中广阳因泉州善芳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泉州善芳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

中广阳、泉州善芳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其他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广阳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后,有助于增加中广阳的现金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9,493,300元和自有资金5,174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增资,上海道之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将对上海道之进行同比例增资801,526元,增资额将全部进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04016000063054 8	15,949.33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嘉兴斯达半导体